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投资者请按12.14元/股在2017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1倍（截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6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821.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68.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1.0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7］183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国立科技”，申购代码为“30071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A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即1,61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6%，即1,058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10月2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询价资格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07,86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389.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1.0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10月18日（T-7日）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10月2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7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投资者请按12.14元/股在2017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1倍（截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6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821.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68.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1.0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7］183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国立科技”，申购代码为“30071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A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即1,61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6%，即1,058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10月2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询价资格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07,86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389.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1.0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10月18日（T-7日）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10月2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10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0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⑤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0月2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0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10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立科技	指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下申购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7年10月27日（周五），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10月20日（T-5日）至2017年10月2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10月23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05元股-18.56元股，申报总量为3,441,86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其中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总量为32,0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4,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经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12.14元股的报价予以剔除，4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6%，占剔除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6%。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4,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2.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2.14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29”）。截至2017年10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1倍。

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0月24日收盘价（元/股）	2016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221	银禧科技	16.80	0.25	67.34
002768	国恩股份	26.24	0.48	55.16
600143	金发科技	6.08	0.21	28.53
002324	普利特	27.05	0.95	28.45
300325	德威新材	5.97	0.07	87.94
平均值				53.48

注：上述数据取自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2.14元股的4,3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407,8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116.6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未入围”部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668万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4%，即1,61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6%，即1,058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407,86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821.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68.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1.0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0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0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10月30日（T+1日）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10月18日（周三）	刊载《招股意向书》、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T-6日 2017年10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17年10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4日 2017年10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7年10月2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数量
T-2日 2017年10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0月26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0月27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10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0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1月1日（周三）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1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82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3,407,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0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0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10月1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0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10月3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71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 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